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

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